

认证机构对授予、拒绝、保持、扩大、更新、缩小、 暂停/恢复及撤销认证条件的规定

1 授予认证证书的条件

1.1 组织已建立文件化体系，该体系满足所申请的标准、引用文件和特定认证条件要求；且

1.2 认证所覆盖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已符合规定要求（包括产品/服务/经营范围监督抽查结果和投诉及其处理），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如不符合规定要求，经证实确已采取有效措施；且

1.3 组织的体系由公司或分公司委派的审核/检查组进行现场审核/检查，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 组织的体系没有或仅有少量一般不合格项，纠正措施得到审核/检查组确认；

(2) 组织的体系仅有少量严重不合格和一般不合格，一般不合格已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纠正措施，严重不合格项的纠正措施经审核/检查组现场确认已完成而且有效；且

1.4 组织的一次完整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最长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且有充分证据表明组织对内审和管理评审进行了安排和有效的实施，并被保持。

注：凡申请获得 ISO9001 标准认证的，只有在有关删减的细节得到明确，删减的合理性得到确认后，才能向公司推荐发证。

2 保持认证证书使用的条件

2.1 按时接受监督审核/检查，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合格或发现个别严重不合格项已在规定时间内纠正并经验证有效，同时对上次审核中发现的不合格项已采取纠正措施并经验证有效。

2.2 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没有出现国家/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没有出现执行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及标准的不符合情况。

2.3 保持并评价法律法规要求的符合性，并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时采取了纠正措施，以确保体系在此方面运行有效性。

2.4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认证证书持有者提出再认证申请，并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经审核符合授予条件。

2.5 认证证书持有者的组织名称变更，但其管理体系及所有权、人员、设备等资源均无变化。

2.6 符合第 1 条的要求。

2.7 仅就获准认证范围作宣传。

注：① 2.1 中的“按时”指按规定的年度监督时间间隔进行了监督，即首次监督时间与初次发证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第二次及以后的监督时间间隔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② 当组织出现不符合 2.2 条中的情况时，公司将安排不定期监督审核。

3 扩大认证注册范围的条件

3.1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类别增加，经申请后由本公司审核/检查组进行现场审核并确认，增加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符合认证授予条件；或

3.2 获证组织持 ISO9001 认证证书的，拟增加原删减的内容，经申请后，由审核组现场审核并确认，具有相应的保证能力，符合认证授予条件；或

3.3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场所/设施增加，经申请后由公司审核组现场审核确认，符合认证授予条件。

4 更新（变更）认证证书的条件

4.1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组织名称、场所以及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经申请后由本公司审核/检查组进行现场审核/检查并确认或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经本公司确认认可的；或

4.2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化时，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有机产品认证经本公司审核/检查组现场审核并确认，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有机产品符合认证授予条件；

或

4.3 再认证审核/检查后，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有机产品符合认证授予条件。

5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5.1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生产/服务/经营范围/产品种类和数量因故缩小或减少；或

5.2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场所/设施缩小；或

5.3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在监督审核/检查时发现部分产品/服务/经营范围控制出现严重不合格，且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纠正；

或

5.4 监督审核/检查时发现对体系活动、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控制出现严重不合格，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纠正。

6 暂停使用认证证书的条件

6.1 **管理体系**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暂停使用认证证书：

6.1.1 获证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要求；

6.1.2 获证客户不允许按要求的频次实施监督或再认证审核；

6.1.3 证书有效期内监督审核时发现严重不合格项尚未有效纠正，或发现的一般不合格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纠正措施；

6.1.4 获证组织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监督审核；

6.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服务质量出现国家/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生产/服务活动区域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正在整改期间且尚未满足环保部门相关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服务管理活动过程发现职业病/出现较多轻伤事故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体系认证的获证组织出现食品安全事故、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不合格等情况，尚不需立即撤

销认证证书的。

6.1.6 在广告和有关宣传材料中，发现对认证不正确宣传或认证证书与标志（牌）误导使用，但未造成严重影响；

6.1.7 获证组织的资源（所有权、人员、设备等）出现重大变更而影响其局部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6.1.8 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

6.1.9 获证组织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的；

6.1.10 获证组织主动要求暂停。

6.2 **有机产品**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暂停使用认证证书：

6.2.1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6.2.2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6.2.3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7 恢复认证证书使用的条件

当暂停的获证组织在要求的时间内采取了纠正措施，经确认符合公司相关规定，报总经理批准后恢复认证证书使用。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公司将不予恢复认证证书。

8 注销、撤销认证证书的条件

8.1 **管理体系**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予以撤销认证证书：

8.1.1 认证证书暂停使用后，在规定期限内不向公司提供纠正措施，或提供纠正措施而公司确认为无效。

8.1.2 组织没有保持并评价法律法规要求的符合性，发生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8.1.3 凡有下列任一情况，经国家主管门检查确认的，或媒体及其他渠道曝光的，或经公司调查属实的，将视情况予以相应认证证书的撤销：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服务的质量出现国家/省级产品质量监督严重抽查不合格或出现重大顾客投诉，不能及时采取有效纠正措施造成严重影响；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生产/服务活动区域中出现污染物严重超标排放或发生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情况；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生产/服务活动过程，发现严重职业病/发生重大人身安全事故；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的产品发现严重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体系的获证组织出现食品安全卫生事故，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不合格等情况，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4) 资源匮乏不能保证各管理体系的正常运作；

(5) 在广告、宣传材料中对认证制度、标志、认证证书等做误导宣传，不能及时纠正造成严重影响；

(6) 在整个认证过程中，组织提供的证明性文件存在弄虚作假，影响认证有效性的。

8.1.4 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主动申请放弃认证证书。

8.2 有机产品认证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予以注销认证证书：

8.2.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8.2.2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8.2.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8.2.4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8.3 有机产品认证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予以撤销认证证书：

8.3.1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

8.3.2 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

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8.3.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8.3.4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8.3.5 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8.3.6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8.3.7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8.3.8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8.3.9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8.3.10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8.3.11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9. 接到暂停、注销、撤销认证证书的组织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及相关宣传活动，违规宣传所引起的严重后果的，公司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

10. 如果获证组织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时，应立即填写《获证组织信息通报表》并在2个工作日内报公司。公司申诉调查组在2个工作日内启动调查程序，按照公司《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及《对组织投诉的监控程序》的要求立案调查，获证组织应配合公司的调查工作，并协助公司与当地质量/环境/安全生产/工商/质检等管理部门取得联系，了解有关情况。公司将根据了解的情况确定是立即进行非例行监督审核/检查还是在随后的例行监督时审查有关问题。公司根据立案调查结果、非例行监督审核/检查的结果或随后的监督审核结果作出是否暂停/撤销获证组织认证注册的决定并实施。